巴教通字〔2018〕116号

关于全面启用普通中小学生转学

电子审核流程的通知

各旗区教育（科）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启用普通中小学生转学电子审核流程的通知》（内教基函〔2018〕6号）要求，本着“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宗旨，减轻家长（学生）在办理转学等业务时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成本消耗，提高学籍业务信息化水平。自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起，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各中小学及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将全面启用中小学生转学电子审核流程，停用普通中小学生转学纸质审核流程，转学审核全部实现电子审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简化转学证明材料

学籍系统在学校和旗县区学籍管理员处理环节上已经设置了学校和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的核办环节，在转学（包括跨省转学）、毕业后跨省就学等业务流程中，各环节审核人员应在审核补充意见等处，按系统要求，认真填写审核意见信息。电子审核环节相当于纸质材料的盖章审批，通过学籍系统办理转学等业务，除了要求家长提供学籍准确信息（如转出学校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之外，各地各校均不得要求家长（学生）提供其他材料。除因系统故障需要先线下办理以外，取消纸质转学联系表和证明材料。学籍系统或数据传输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时，可根据家长要求先通过线下流程办理转学，线下流程完成后，学生即视为在校生，之后再通过学籍系统完成电子学籍档案转接，实现“人籍一致”，最终审核以学籍系统的信息为准。

二、规范毕业后跨省就学业务核办

学生毕业学校所在旗县区学籍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核办毕业后跨省就学申请，对于外省份同意接收的要及时办理，不得以接收省份可能违规招生、学生分数可能未达到接收省份要求等理由驳回申请，减少跨省业务纠纷。

三、规范离校学生业务处理

对离校前未告知学校原因，离校时间超过3个月且联系不上或联系后仍然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在学籍系统中将其办理“其他离校”状态，属于义务教育辍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和书面报告。普高改上职校的学生，按“退学”处理。

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学籍管理工作

学籍管理事关每一名中小学生，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在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对家长（学生）在办理学籍异动时，提供全国学籍号查询服务及学生基本信息表打印服务。对毕业后跨省就学业务、问题学籍等其他业务按文件要求规范管理。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启用普通中小学生转学电子审核流程的通知

2.巴彦淖尔市中小学生转学电子审核流程

3.巴彦淖尔市普通中小学生转学审核表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18年6月27日

 抄送：各局长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2：

巴彦淖尔市中小学生转学电子审核流程

一、转学流程

**（一）小学、初中转学流程：**

1.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学生基本信息表到拟转入旗县区所属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提出转学申请。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根据本旗县区办学实际，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为学生分配接收学校，在转学审核表（见附件3）签署分配意见并盖章。

2.转入学校审核后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发起转学申请并上传转学审核表。

3.转入学校所属教育局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

4.转出学校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

5.转出学校所属教育局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

**（二）普通高中转学流程：**

（1）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学生基本信息表到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拟转入学校须有空余学位），学校审核学生基本信息表并盖章。

（2）转入学校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并上传盖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市教育局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

（4）转出学校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

二、转学办理时间

转学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至开学后两周共计4周时间，办理时间为自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均不得转学。为防止中考、高考移民，维护全市正常的考试招生秩序，初三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前只允许具有我市户籍的学生转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初三年级、高三年级除转出市外的情况，均不得转学。

附件3：

巴彦淖尔市普通中小学生转学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学籍号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地址 |  |
|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原就读学校名称 |  |
| 原就读年级 |  年级 班 | 学校联系电话 |  |
| 申请转学理由 |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旗县区教育局分配意见 |   学校（ ）校长：现将学生 分配到你校\_\_\_\_\_年级就读，请接收！ 经办人： 教育局学籍管理（章） 年 月 日 |
| 转入学校意见 |  学校 （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审核表作为转学联系信息和转学电子证明材料使用，只需转入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和学校签署意见和盖章。